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佶成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莊璇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確認附表本票票號CH454382之本票到期日為「113年8月8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確認證物名稱「本票正本16張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提出本票票號CH454394之本票原本一張。(台端所附證物本票正本僅有15張)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